|  |
| --- |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
| 資料項目：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 |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會計室＊編製單位：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第三課＊聯絡電話：04-22372388#303＊傳真：04-22374141＊電子信箱：levv30@taichung.gov.tw |
| 二、發布形式 |
|  | ＊口頭：（）記者會或說明會＊書面：（）新聞稿（V）報表（）書刊，刊名＊電子媒體：（）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govstat.taichung.gov.tw/TCSTAT/Page/kcg01\_2.aspx?Mid1=387162100A（）磁片（）光碟片（）其他 |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應申報地價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統計標準時間：以辦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統計項目定義： |
|  | (一)應申報地價：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二)已申報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三)未申報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
|  | ＊統計單位：持分筆；公頃；戶。＊統計分類：（一）按區別。（二）按應申報地價、已申報地價、未申報地價及申報地價情形分類。＊發布週期：不定期。＊時效：52天。＊資料變革：無。 |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預告發布日期：辦理完竣後同年2月21日。(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
| 五、資料品質＊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本所第三課依據本所重新規定地價之申報地價情形資料彙編。＊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以檢誤條件查核資料，並經業務單位、會計室及各該主管機關審核，以確保資料合理性。 |
|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1242-06-01-3。 |
| 七、其他事項：無 |
|  |